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研究員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研究員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會計室				
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